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1213 法規會議審查修正 96122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 20 次(1020605)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,設置「大 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募款計畫之擬訂。
 - 二、募款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三、募款用途之建議。
 - 四、募款獎勵事項之決議。
 - 五、其他募款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。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指定。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 會務並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。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,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得舉行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